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(警衛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114年2月8日府授教秘字第1140033423號函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

- 1.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以上、65歲以下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擔任駐衛警校門崗位工作，含指揮交通、協助校園場地開放、協助信件接收與登錄工作、校內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處置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- 2.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3.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、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，並具備應對能力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亦取消錄用資格：

-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駐衛警校門崗位工作（門禁管理、校園安全維護及巡視、監控）。
- (二)維護校門口附近環境整潔、綠美化工作。
- (三)協助上下學期間校門口指揮交通，維護師生安全。
- (四)協助訪客登記、通知、停車之引導工作。
- (五)校園財產進出校園時協助執行登記管制工作。
- (六)辦理活動時，協助校園場地開放與關閉之工作。
- (七)值勤日誌填寫，協助信件接收與登錄工作。
- (八)校內緊急事件之通報及處置。
- (九)其他交辦事項。
- (十)其他與上列各項相關事務或與校園安全必要之警衛工作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(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250號 電話：04-25205136*731、732)

六、工作時間：依勞基法規定，每日上班8小時，需配合學校事務輪值排班。另配合學生上、下學、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，適時做必要調整。正式上班時間為原聘用警衛自退休生效日起起聘，前一個月為試用期。

七、工作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每月新臺幣29137元。(臺中市政府調薪，亦隨之調整。)

(一) 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
(二) 本案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(三)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約聘期間：

(一)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經簽准後再訂立114年度契約，每年一簽，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
(二) 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九、解聘條件：

(一) 契約期間，約聘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七)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
(八) 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，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。

(九) 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及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(一) 領取簡章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於114年2月12日上午9時起至2月23日下午5時止至本校警衛室領取，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 學校公告或本校網站(<https://hides.tc.edu.tw/>) 公告下載。

(二) 報名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4日(一)，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總務處。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一街250號)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。

(五) 報名手續：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，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(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)：

1. 報名表。
2. 國民身分證(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身心障礙手冊。
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
6. 切結書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和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114年2月25日(二)上午9時10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完成，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，9時20分起開始隨即開始甄選。
- (二)面試地點：本校第二會議室。實務操作：總務處指定場所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面試：佔總分50%
- (二)實務操作：佔總分50%

十三、錄取聘用

(一)放榜：

1. 甄選成績於民國114年2月25日(二)下午5時前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<https://www.tc.edu.tw>)網址學校公告或本校網頁(<https://hldes.tc.edu.tw>)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，備取2名)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報到：錄取者應於民國114年2月26日(三)上午9時30分前，到葫蘆墩國小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(錄取者報到完畢後，於正式上班前應檢附健康檢查表)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臨時人員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。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114年度進用行政助理（警衛）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 (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)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	手 機		
E-mail				
學 歷				
證 照				
殘障類別	☐ _____障礙	殘障等級	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	
經 歷				
繳 交 證 件	※請依序裝訂 1、 ☐身分證影本 ☐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 2、 ☐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3、 ☐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、 ☐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 5、 ☐其他專長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 6、 ☐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1張(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)			

本人簽章：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114年度進用行政助理（警衛）甄選繳交文件

1、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2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（A4格式）

3、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（女性免附；填0）。

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。

5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（無則免附；填0）。

6、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（無則免附；填0）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
同意書

本人 (, 年 月 日生,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)

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行政助理（警衛）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應徵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114年度甄選行政助理（警衛）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（ 簽 章 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（行動電話）

（住家電話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